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现就该公告中未尽事宜，作补充说明：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子公司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医药”）与公司董事 Song Li 等共同投资 Frontida Biopharm, Inc.（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泰达医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方达医药拟与公司董事 Song Li 等共同投资方泰达医药，该企业将支付 2,300 万美元通过购买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太阳药业”）的部分资产，包括太阳药业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费城和伊利诺伊州奥罗拉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厂及 15 个制剂产品，为方达医药广泛的制药行业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合同生产、合作开发服务。方泰达医药将致力于联合方达医药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埃克斯顿的研发实验室和在中国上海、苏州的研发中心，为全球制药行业提供合作开发、生

产和销售服务。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方达医药与公司董事Song Li等共同投资Frontida Biopharm, Inc.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Song Li回避表决。公司的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交易事项无异议。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Song Li 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美国、加拿大双重国籍，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分析化学博士学历，长期从事医药研究和开发工作，在相关领域拥有超过 25 年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先后在大山谷制药（Great Valley Pharmaceuticals）和惠氏制药（Wyeth）担任管理职位，并领导了多项药物产品的开发，在药物蛋白质相互作用，药代动力学，分析化学等领域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和报告。自 2001 年起，Song Li 先生担任美国方达医药技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Song Li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Song Li 家族（Song Li 及其配偶以及其子女）在完成本次投资后，将持有方泰达医药 24.39%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Frontida Biopharm, Inc.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

注册地点：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方泰达医药近日购买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太阳药业”）部分资产，购买价格为2,300万美元，其中方泰达医药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首付款600万美元，其余1,700万美元将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分别在2017年和2018年支付，该款项将采取银行贷款或股东增资的方式支付。

2、业务情况

方泰达医药主营CMO业务，是CRO业务的一个重要延伸。方泰达医药将通过收购太阳药业的部分资产，包括太阳药业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费城和伊利诺伊州奥罗拉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厂及15个制剂产品，从而取得CMO业务所需要的生产资质和设施，进而利用方达医药现有客户资源，为制药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合同生产及合作开发服务。整合太阳药业部分资产后，方泰达医药将致力于联合方达医药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埃克斯顿的研发实验室和在中国上海、苏州的研发中心，为全球制药行业提供合作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CMO业务的开展重点有两方面主要因素，一方面是客户资源，可利用方达医药广泛的制药行业客户和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是相关生产厂房和生产资质，这方面是通过由方泰达医药收购太阳药业部分资产的方式实现，包括太阳药业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费城和伊利诺伊州奥罗拉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厂。投资完成后，方泰达医药将致力于联合方达医药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埃克斯顿的研发实验室和在中国上海、苏州的研发中心，为全球制药行业提供合作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3、方达医药完成投资后，方泰达医药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ong Li & Wang Lei（夫妻）	1,170,000	7.32
Zeke Li	1,300,000	8.13
Sam Liang	1,300,000	8.13
Monica Family trust（Song Li之子女）	910,000	5.69
Wendy family Trust（Song Li之子女）	910,000	5.69
Linna family Trust（Song Li之子女）	910,000	5.69
Allan Xu	650,000	4.06
Zhanqing Li	1,300,000	8.13
Steven Sun	260,000	1.63
James Wu	390,000	2.44
John Lin	260,000	1.63
Ron Connolly	260,000	1.63
Dongmei Wang	130,000	0.81
Shengjun Zhang	130,000	0.81
Daniel Du	65,000	0.41
Abdul mutlib	65,000	0.41
Harry Zhao	9,1000	0.57
Kang Wang	104,000	0.65
James Schirer	104,000	0.65
Qinghong Fu	50,000	0.31
Yandong Sang	50,000	0.31
Azhar Kalim	26,000	0.16
Lok Hong	500,000	3.13
Zane Guan	260,000	1.63
Frontage	4,797,857	30.00
合计	15,992,857.14	100

方泰达医药本次增资行为尚未结束，该股权架构图将与增资完成后股权架构图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披露其进展情况。除Song Li外，公司与方泰达医药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状况

方泰达医药为新设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说明

方达医药与公司董事Song Li等共同投资Frontida Biopharm, Inc.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政策是依据方泰达医药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方达医药利益的行为。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方达医药已于近日与方泰达医药签署投资协议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方达医药拟投资不超过782万美元，拟占方泰达企业出资总额不超过34%，完成投资后，方达医药将对方泰达未来其他认缴股份拥有优先投资权。

公司将在方达医药与方泰达医药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后另行公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现有CRO业务的外延扩展，加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部分董事共同参与本次投资，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将为方泰达医药提供全方面支持。

在方泰达医药的业务未形成规模效应前，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对《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帮助方达医药的业务发展，本次事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 SongLi 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方达医药与关联方 Song Li 参与设立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泰格医药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医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泰格医药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的独立意见》;

4、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